

股票简称：蠡湖股份

股票代码：300694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ihu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无锡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蠡湖至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人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刘静华、吴昌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陈懿、王悍、陈国祥、邹毅林、朱美娟、王利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季梦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

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近亲属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本人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无锡金茂、江阴安益、扬州经信、英飞尼迪、苏州国发、东方汇富、芜湖瑞建、苏州融联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七）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的承诺

蠡湖至真的其他股东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蠡湖至真的股权，也不由蠡湖至真回购该部分股权；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内出售所持有的蠡湖至真的股权，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行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蠡湖至真所有。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蠡湖至真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

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三）无锡金茂、扬州经信、江阴安益、芜湖瑞建、苏州国发、东方汇富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

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

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关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蠡湖至真承诺

蠡湖至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

1、如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蠡湖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蠡湖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蠡湖股份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蠡湖股份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蠡湖股份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停止在蠡湖股份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蠡湖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承诺

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

1、如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蠡湖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蠡湖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

股份（如有）。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蠡湖股份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蠡湖股份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蠡湖股份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停止在蠡湖股份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蠡湖股份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蠡湖股份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蠡湖股份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蠡湖股份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蠡湖股份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东吴证券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健会计师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广发律师的承诺

广发律师承诺：“1、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蠡湖至真、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

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四)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0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83.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538.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 4,844.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发行价格为 9.89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8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蠡湖股份”，股票代码“300694”；本次公开发行的 5,383.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三) 股票简称：蠡湖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0694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531.6977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5,3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5,383.00 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蠡湖至真	7,481.4280	34.75	2021年10月15日
	无锡金茂	1,593.8903	7.40	2019年10月15日
	英飞尼迪	674.5488	3.13	2019年10月15日
	苏州国发	674.5488	3.13	2019年10月15日
	王晓君	638.3410	2.96	2021年10月15日
	江阴安益	637.5561	2.96	2019年10月15日
	芜湖瑞建	539.6390	2.51	2019年10月15日
	邹毅林	510.0449	2.37	2019年10月15日
	王利军	478.1670	2.22	2019年10月15日
	扬州经信	449.6992	2.09	2019年10月15日
	苏州融联	404.7293	1.88	2019年10月15日
	陈懿	404.7293	1.88	2019年10月15日
	刘静华	379.4743	1.76	2019年10月15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王悍	318.7780	1.48	2019年10月15日
	季梦琛	270.2380	1.26	2019年10月15日
	东方汇富	269.8195	1.25	2019年10月15日
	朱美娟	236.0381	1.10	2019年10月15日
	陈国祥	159.3890	0.74	2019年10月15日
	吴昌明	27.6391	0.13	2019年10月15日
	小计	16,148.6977	75.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538.30	2.50	2018年10月1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4,844.70	22.50	2018年10月15日
	小计	5,383.00	25.00	
合 计		21,531.6977	100.00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Lihu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洪其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21,531.6977万元

住所：无锡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

经营范围：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涡轮壳。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电话：0510-85618806

传真：0510-85618988

电子邮箱：zqb@chinalihu.com

董事会秘书：王晓君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任期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备注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王洪其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4,692.52	21.89	持有鑫湖至真63.00%的股权
刘静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379.4743	1.76	700.29	3.25	持有鑫湖至真9.36%的股权
史开旺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219.21	1.02	持有鑫湖至真2.93%的股权
王晓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洪其与王晓君系父女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638.3410	2.96	481.82	2.24	持有鑫湖至真6.44%的股权
戴小林	董事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	-	-
许颢良	董事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31.24	0.15	持有无锡金茂1.96%的股权
祝祥军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	-	-
马朝臣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	-	-
冯晓鸣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	-	-
曹鸣峰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25.44	0.12	持有鑫湖至真0.34%的股权
潘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18.70	0.09	持有鑫湖至真0.25%的股权
何进	监事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	-	-
徐建伟	副总经理徐建伟与王晓君系夫妻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976.36	4.53	持有鑫湖至真13.05%的股权
吴昌明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27.6391	0.13	-	-	-
季梦琛	刘静华与季梦琛系母女	-	270.2380	1.26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蠡湖至真持有公司 34.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其
注册资本	72.2458 万元
实收资本	72.24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514880G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天竺花苑 82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蠡湖至真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蠡湖至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洪其	45.517296	45.517296	63.00
2	徐建伟	9.427200	9.427200	13.05
3	刘静华	6.761600	6.761600	9.36
4	王晓君	4.654400	4.654400	6.44
5	史开旺	2.113600	2.113600	2.93
6	张轶	1.000000	1.000000	1.38
7	曹鸣峰	0.248200	0.248200	0.34
8	余长平	0.221600	0.221600	0.31
9	黄坤明	0.195100	0.195100	0.27
10	周海波	0.195100	0.195100	0.27
11	谈东	0.177400	0.177400	0.25
12	潘杰	0.177400	0.177400	0.25
13	曲家龙	0.177400	0.177400	0.25
14	施忠仁	0.177400	0.177400	0.25
15	陈义标	0.173827	0.173827	0.24
16	李东富	0.173827	0.173827	0.24
17	陆新晓	0.140000	0.14000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8	陈波	0.057942	0.057942	0.08
19	黄永兴	0.057942	0.057942	0.08
20	徐振飞	0.057942	0.057942	0.08
21	顾俊峰	0.077232	0.077232	0.11
22	江义超	0.077232	0.077232	0.11
23	孙东伟	0.077232	0.077232	0.11
24	胡奇峰	0.077232	0.077232	0.11
25	陆达巍	0.077232	0.077232	0.11
26	张敬然	0.077232	0.077232	0.11
27	周正伟	0.077232	0.077232	0.11
合 计		72.2458	72.2458	100.00

蠡湖至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409.67	409.93
净资产	194.10	194.36
净利润	-0.26	43.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洪其、徐建伟、王晓君分别持有蠡湖至真 63.00%、13.05%、6.44%的股权，合计持有蠡湖至真 82.49%的股权，王晓君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权，王洪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建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蠡湖铸业董事兼总经理，王洪其与王晓君系父女，徐建伟与王晓君系夫妻，因此，王洪其、徐建伟、王晓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洪其先生：195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500124****。1972 至 2004 年，历任蠡湖村（原蠡湖大队）大队书记、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04 年至 2007 年，任蠡湖社区（原蠡湖村）总支部副书记，2007 年后不再担任社区组织中任何职务；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

村办集体企业蠡湖实业总经理；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任蠡湖特铸厂厂长，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蠡湖特铸厂董事长兼厂长，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蠡湖特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蠡湖特铸、蠡湖至真董事长；自蠡湖有限成立以来，王洪其先生一直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199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1994年11月至1995年9月，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蠡湖铸业董事长、蠡湖至真董事长。

王晓君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781107****。2005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蠡湖铸业董事、蠡湖至真监事。

徐建伟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751024****。1998年至2005年，历任无锡市燃气总公司输配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至2011年，历任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采购总监，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蠡湖铸业董事兼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蠡湖至真除对本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其除持有蠡湖至真股份外，未投资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权益。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君除持有公司、蠡湖至真的股权外，还持有霍尼斯特20%的股权，霍尼斯特非王晓君控制的企业，且霍尼斯特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绝缘材料的研发、绝缘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无与涡轮增压器配件相关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伟除持有蠡湖至真的股权外，未投资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权益，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总数为 101,470 人，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至真	7,481.4280	34.75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7.40
3	英飞尼迪	674.5488	3.13
4	苏州国发	674.5488	3.13
5	王晓君	638.3410	2.96
6	江阴安益	637.5561	2.96
7	芜湖瑞建	539.6390	2.51
8	邹毅林	510.0449	2.37
9	王利军	478.1670	2.22
10	扬州经信	449.6992	2.0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5,3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89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3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253.03386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38.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844.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28323910%，有效申购倍数为 2,334.68171 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37.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0.9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61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 8,916.9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6,218.31万元
保荐费用：	188.68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1,429.25万元
律师费用：	628.3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32.37万元
合 计	8,916.90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数字与上述分项费用相加的差异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66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0.97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3 元（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0.43 元（按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2018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8 年 1-9 月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843,700,918.49	699,166,713.53	20.67
流动负债(元)	780,513,836.88	664,735,882.75	17.42
总资产(元)	1,528,285,040.34	1,320,420,298.44	15.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4,773,413.27	603,440,550.88	13.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74	13.4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781,279,743.39	649,612,209.28	20.27
营业利润(元)	97,457,320.30	80,364,437.79	21.27
利润总额(元)	96,803,522.42	82,999,604.69	16.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32,862.39	71,654,902.79	1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59,585.51	68,362,694.37	1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1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12.1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1.58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87,708.96	121,810,966.46	-5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75	-50.1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数为两期数的差值。

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产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良好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与上年同期对比,公司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扩大生产,满足订单交付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0.18%,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速相对较快所致。

二、2018年度业绩预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4,500.00万元至11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66%至21.75%,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950.00万元至10,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3%至11.23%,预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700.00万元至10,6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67%至14.92%。

上述2018年度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狄正林、杨淮

项目协办人：卞睿

项目人员：张熙、高志豪、沈弘婧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蠡湖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蠡湖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蠡湖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7,753,527.84	65,580,362.30	短期借款	378,686,291.35	308,762,267.3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0,790,399.85	385,039,027.07	衍生金融负债		
预付款项	8,993,060.67	4,787,825.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9,364,019.53	276,469,712.1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44,050.20	118,510.4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8,540,982.77	3,598,729.49	应付职工薪酬	22,994,012.20	25,764,66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6,956,679.86	5,770,436.47
存货	319,262,060.34	233,612,249.24	其他应付款	1,636,419.09	1,958,961.5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18,360,887.02	6,548,519.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843,700,918.49	699,166,713.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2,364.65	45,891,333.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513,836.88	664,735,88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534,598.34	17,477,62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463,191.85	34,766,23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97,790.19	52,243,864.81
			负债合计	843,511,627.07	716,979,747.56
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股本	161,486,977.00	161,486,97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272,434,452.34	272,434,452.34
投资性房地产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507,866,492.02	500,219,901.99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109,830,885.92	53,816,086.00	专项储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盈余公积	22,737,261.51	22,737,261.51
油气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无形资产	48,277,216.28	48,732,290.09	未分配利润	228,114,722.42	146,781,860.03
开发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773,413.27	603,440,550.88
商誉			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0,245,719.68	10,518,00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773,413.27	603,440,55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3,807.95	7,222,93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36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584,121.85	621,253,584.91			
资产总计	1,528,285,040.34	1,320,420,29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285,040.34	1,320,420,29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516,121.81	30,538,081.81	短期借款	353,686,291.35	288,762,26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2,873,774.73	282,226,515.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154,458.67	192,666,432.59
预付款项	7,484,405.65	4,263,762.29	预收款项	144,050.20	118,510.46
其他应收款	122,851,649.93	9,902,502.80	应付职工薪酬	15,468,386.57	20,500,187.37
存货	175,285,342.82	150,613,406.80	应交税费	6,945,649.03	5,762,637.0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48,721.85	1,578,21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998,270.57	412,73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2,364.65	43,073,782.41
流动资产合计	573,009,565.51	477,957,004.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479,922.32	552,462,034.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12,498.79	15,183,621.4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02,314,332.12	416,538,925.9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3,849,994.90	37,638,801.54	递延收益	17,278,358.45	18,039,40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47,345,980.46	47,717,60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90,857.24	33,223,027.94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584,670,779.56	585,685,062.30
商誉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8,700,142.43	9,159,468.75	股本	161,486,977.00	161,486,9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3,807.95	7,222,933.7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367.49	其中: 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574,257.86	769,022,102.28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434,452.34	272,434,452.34
资产总计	1,333,583,823.37	1,246,979,106.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37,261.51	22,737,261.51
			未分配利润	292,254,352.96	204,635,35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3,043.81	661,294,04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3,583,823.37	1,246,979,10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81,279,743.39	649,612,209.28
其中：营业收入	781,279,743.39	649,612,20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877,662.99	570,456,325.79
其中：营业成本	569,902,925.50	473,313,209.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93,760.09	6,353,498.26
销售费用	26,770,415.42	21,049,809.57
管理费用	34,250,354.56	30,857,008.00
研发费用	30,431,523.48	23,997,892.95
财务费用	14,224,949.47	16,065,204.18
其中：利息费用	18,449,610.80	15,708,983.30
利息收入	366,055.78	415,244.98
资产减值损失	3,703,734.47	-1,180,296.23
加：其他收益	3,132,649.00	1,981,5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09.10	-234,493.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57,320.30	80,364,437.79
加：营业外收入	17,637.00	3,097,023.37
减：营业外支出	671,434.88	461,85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03,522.42	82,999,604.69
减：所得税费用	15,470,660.03	11,344,70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2,862.39	71,654,902.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2,862.39	71,654,902.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2,862.39	71,654,902.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32,862.39	71,654,90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32,862.39	71,654,90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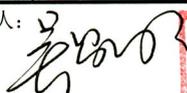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8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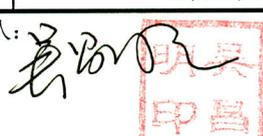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574,758,371.13	529,394,846.54
减：营业成本	376,211,382.25	373,114,087.84
税金及附加	7,541,894.99	6,280,962.74
销售费用	19,736,917.12	15,848,132.49
管理费用	29,614,191.55	26,781,610.78
研发费用	22,972,388.45	20,249,445.87
财务费用	16,752,947.56	13,653,695.72
其中：利息费用	16,647,249.01	14,552,517.62
利息收入	283,512.60	301,148.06
资产减值损失	160,090.68	-921,925.53
加：其他收益	1,580,873.03	1,128,0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09.10	-234,262.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72,022.46	74,744,122.41
加：营业外收入	17,637.00	2,586,131.1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445,68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89,659.46	76,884,563.77
减：所得税费用	15,470,660.03	12,040,49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18,999.43	64,844,07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18,999.43	64,844,07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618,999.43	64,844,07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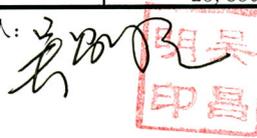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418,711.22	654,406,494.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85,962.17	19,470,37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8,136.77	43,473,46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472,810.16	717,350,34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90,062.28	338,250,62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21,880.21	147,981,13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5,041.87	29,979,13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88,116.84	79,328,47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785,101.21	595,539,37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7,708.96	121,810,96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80.10	305,15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10	4,849,05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44,620.08	82,184,71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44,620.08	82,184,71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6,239.98	-77,335,65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178,749.14	290,082,695.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78,749.14	355,592,69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548,882.54	277,420,92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29,178.45	13,053,12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2,366.93	78,109,80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70,427.92	368,583,85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21.22	-12,991,15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349.46	-505,10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8,860.34	30,979,04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59,797.73	36,004,62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0,937.39	66,983,66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257,508.16	549,146,76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9,937.88	11,688,35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8,744.24	29,961,4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146,190.28	590,796,5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60,504.60	275,604,93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39,509.87	121,267,81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29,730.30	26,599,2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0,088.91	68,229,7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59,833.68	491,701,78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86,356.60	99,094,77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80.10	305,15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10	4,849,05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44,956.45	71,609,4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5,71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70,666.50	71,609,46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62,286.40	-66,760,40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178,749.14	270,082,695.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1,77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78,749.14	340,344,47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48,882.54	255,120,92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7,778.45	12,002,12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5,505.38	73,644,28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02,166.37	340,767,3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82.77	-422,85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355.24	-541,64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1,008.21	31,369,8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3,155.59	27,684,2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4,163.80	59,054,073.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9月

会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无锡鑫湖源压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22,737,261.51		146,781,860.03		603,440,550.88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11,931,869.00			59,588,514.91		565,441,8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22,737,261.51		146,781,860.03		603,440,550.88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11,931,869.00			59,588,514.91		565,441,8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32,862.39		81,332,862.39										71,654,902.79		71,654,90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32,862.39		81,332,862.39										71,654,902.79		71,654,90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22,737,261.51		228,114,722.42		684,773,413.27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11,931,869.00			131,243,417.70		577,095,71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9月

会计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22,737,261.51		204,635,353.53	661,294,044.38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11,931,869.00		107,386,820.93	553,240,11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22,737,261.51		204,635,353.53	661,294,044.38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11,931,869.00		107,386,820.93	553,240,11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22,737,261.51		292,254,352.96	748,913,043.81	161,486,977.00				272,434,452.34			11,931,869.00		172,230,893.25	618,084,191.59

法定代表人：

王基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基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基洪



编制单位：无锡盛德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